**合同编号：**

**三原县南郊中学采购实验室、教室护眼灯**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省西安爱知中学教室灯光改造合同**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内容：三原县南郊中学采购实验室、教室护眼灯。具体内容以采购需求为准。

第二条、工期： （日历天）xx天

第三条、合同价款：

1、承包含税总价：人民币 ：大写金额XXXXX元整,（￥XXXX.XX元）。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

2、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施工费、搬运费（设备运输和安装）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合同签订后，不得以现场情况复杂或变更为由，改变合同价格。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四条、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方式：

①乙方为中小企业：合同生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②乙方为非中小企业：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第五条、 质保期：不低于12个月。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力安排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具体工作，有义务提供工作所需的水电并协调车辆的停放位置的工作等。

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并保证施工工地安全，施工前做好现场的围护确保行人员安全通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清洁，自行外运建筑垃圾，并承担垃圾外运费用。

第七条、双方住工地施工代表： 甲方： 乙方：

第八条、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增订条款：

1、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要求，材料进场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乙方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按500元从工程款内扣除，若影响甲方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结算价的5%。

第十一条：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自行组织或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验收依据根据国家或行业现有执行标准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售后服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免费操作和维修培训。

2、乙方须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1年的质保期（包括配件及易损件），在此期间，乙方免费处理因质量问题发生的故障或甲方所在地的资质认定机构认定存在质量问题，并进行正常保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按民法典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格式及内容供参考，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署）**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